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601000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本单位主要负责州文化活动中心房地产、水电和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维护，负责大型会议及重大演出的会务保障；负责中心消防、安全保卫、绿化、保洁、综合治理及日活动的后勤安全保障工作；设置单位预算帐套一套；实行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实行独立核算。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管理处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努力奋斗，积极传播先进文化，为构建和谐楚雄，促进彝州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坚持不懈地的努力工作。

（一）认真做好文化活动中心内进驻单位的协调工作。配合几家进驻单位做好相关协调和联系工作；积极与各家单位联系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搞好工作和各项活动。认真做好 2017 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审工作。做好“两会”期间信访工作“零报告”的工作。与彝海社区签订了社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目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社目标管理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10 月单位党组织与彝海社区党组织签订共驻共建协议书。

（二）对文化活动中心内的设施设备、消防系统、绿化景观、

卫生保洁进行常态化巡察。管理处按照每月一次全面检查，每周一次重点部位检查，每天进行常规检查的原则，对中心外围进行巡察，并建立巡察档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保证中心内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杜绝了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证中心成为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文化活动场所。

（三）认真监督物业公司合同完成情况。认真监督虹桥物业公司履行《物业管理合同》。各个科室根据本科室的工作职责，对物业公司的各项工作做到每日巡察，每月检查，每个季度总结交流，对不足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物业公司及时整改。

（四）根据楚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楚爱卫通[2017]2号关于开展第29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严格按照《楚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春季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除“四害”工作，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美丽楚雄奠定坚实基础。根据鹿城人民政府文件鹿政通【2017】78号文件通知，为迎接全省十二次城市卫生检查团对楚雄市创建固省级卫生城市情况进行检查，巩固楚雄市创卫成果，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城市标准》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加强领导，加强宣传，对单位辖区内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建立完善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做好迎接第十二次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确保迎检工作顺利达标。

（五）为进驻单位在州文化活动中中心举办的大型活动提供支持

保障服务。

针对驻中心内各单位开展各项活动的情况，管理处为配合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及时对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和通道、供电设施设备、喷泉等进行检查，以保证正常运行；加强了安全保卫工作，增加了场地巡察次数。同时，对进入文化活动中心的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了场地保洁，对外围环境内的垃圾及时清扫和处理，保证了一个整洁卫生的活动环境；对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与活动单位沟通、协调，及时妥善处理。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机构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5 人（机关社保退休 2 人，企业社保退休 33 人，系原州电影公司改制前退休人员，人员

身份为事业单位人员)。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6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0.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0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60.59 万元，与 2016 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22 万元，增幅 8.54%。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本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长，是因为年终履职考核合格晋升了一级薪级工资，改革性补贴增资和增加在职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兑现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励等追加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增长，是由于单位退休人员的工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资；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6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53%；项目支出 1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4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017 年度与上年对比增加 36.22 万元，增幅 8.54%。本年基本支出 292.62 万元，与上年 202.25 万元增加 30.89%，2017 年项目支出 16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54.13 万元，减幅 3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州电影公司退休人员企事业工资差额及生活补贴、艰苦地区津贴 2017 年由项目支出调整为基本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经费支出 292.62 万元。其中：艺术表演场所支出 137.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2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0.7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0.3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医疗保险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7.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4.13 万元,减少 3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财政下拨项目资金-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差额,2017 年度调整在基本支出中。2017 年度我单位小专项 4 项,其中:水费支出 10 万元,电费支出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支出 138 万元;公共区域维修(护)费支出 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基本支出 292.59 万元(人员经费 284.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53%,项目支出 1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6.47%。具体明细如下:基本支出 292.59 万元(艺术表演场所支出 13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75%;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3.7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12%;住房公积金支出 1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的 2.33%)，项目支出 168 万元：艺术表演场所支出 168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基本支出 292.59 万元（人员经费 284.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1.82%，日常公用经费 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6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办公费 1.68 万元，水费 0.15 万元，邮电费 2.86 万元，维修（护）费 0.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工会经费 1.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万元。项目支出 1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电费支出 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26%；水费支出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17%；物业管理费支出 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9.96%；公共区域维修(护)费支出 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08%。

2017 年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05.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6.23%。主要用于 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7.32%。主要用于 1、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单位退休人员（原州电影公司 33 人）发放企事业工资差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12%，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33%，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4万元，支出决算0.22万元，完成预算的55.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2万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制定相关内控制度控制单位公务接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

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100%，“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 3 人派驻武定县田心乡火嘎村委会进行定点扶贫，村委会相关人员到我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州文化体育局交流汇报扶贫工作产生的公务接待费用。

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定点扶贫交流汇报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州文化活动中心管理处资产总额106.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51万元，固定资产89.7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0.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93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6.28	16.51		0	0	0	89.77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 万元。所实施的采购均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组织和申报实施。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性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是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3601111

